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7/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9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7月2日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規則委員會於2003年6月12日訂立的《200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條訂規則調低支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最高費用表內各項費用。

3.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費用每兩年檢討一次，今次調低費用是在2002年進行最新檢討後的結果，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消費物價的變動情況。有關費用會根據由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的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下降幅度，向下調整4.3%。此項調整費用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批准。

4. 當局曾在2003年5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調低費用的建議。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劃一調低有關費用，他們指出，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訴訟工作的當值律師及律師，是為了服務社會而擔任有關工作。他們認為，現時就某些項目支付予有關律師的費用，已定在非常低的水平。把現時的費用水平進一步調低，可能會令有關律師覺得政府當局未有確認他們為社會作出的服務及貢獻，並可能對所提供的服務造成不良影響，最終會令需要法律援助的訴訟人蒙損。鑒於政府當局在1998年進行檢討後，並無把有關費用調高10%，而在2000年進行檢討時，即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8.8%，但卻決定凍結有關費用的水平，部分委員認為，日後調整有關費用時，政府當局應依循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基礎的既定機制，以免引起爭論和爭議。

5. 除政務司司長的演辭擬稿外，議員亦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向上述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題為“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討論文件(立法會CB(2)2181/02-03(05)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6.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3年6月18日